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创新函〔2013〕1674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开展2013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骨干（培育）企业认定申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属企业（集团）：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骨干企业培育工程，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和典型示范作用，我委决定开展2013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申报认定工作。为规范认定工作，现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认定实施方案》（2013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认定重点产业领域是高端新型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太阳能光伏产业，适当兼顾其他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请各市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布局，依据《实施方案》确定的条件和程序，本着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做好相关骨干（培育）企业认定的遴选和推荐工作。

二、本次采取网上申报，请企业登录我委网上办事大厅窗口（<http://61.144.19.68/lobbyAction.struts?actionType=toLobby>），进入“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认定（新认定）”事项，点击“在线申请”，填写相应申报资料。在确认填写材料真实、无误、完整后，请于7月15日前网上提交到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同时填写与网上所提交的数据信息等材料一致的申报书（见附件2）一份，装订成册并签章后于7月18日前送达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属企业暂时按属地原则，通过所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

三、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有关人员登录本地区网上办事大厅窗口，受理企业的申报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要求企业补正资料，并于2013年7月28日前网上提交我委，并将同时将纸质材料（申报书）汇总报送我委（技术创新与质量处）。

四、我委对各地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网上审核，同时对比纸质资料（申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一次性告知企业补

正。之后经过综合评审、现场考察（必要时）、名单公示等环节，最后公布今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名单。

- 附件：1.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认定实施方案（2013年修订版）
2.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认定申报书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3年6月24日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 认定实施方案

（2013 年修订版）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骨干企业培育工程，充分发挥重点骨干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和典型示范作用，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新增培育和认定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以下简称“骨干企业”）。为规范骨干企业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按照企业自愿、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要求，坚持经济指标与创新能力相结合、现实情况与发展潜力相结合、自主内源与引进吸收相结合、遴选培育与动态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同时兼顾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同行业特点和不同地区之间的布局，好中选优。

二、工作目标

在现有 120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和 89 家培育企业的基础上，再新增认定一批创新能力强、掌握核心关键技术、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产品市场前景好、对产业带动作用大、发

展初具规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其中新增认定骨干企业约 20 家、培育企业约 50 家（视申报情况和评审结果定）。

三、培育和认定范围

我省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领域相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发展已初具规模，在本领域具有国内乃至国际领先优势的企业，重点产业领域为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推进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含新型显示、新一代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三网融合、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增值服务、地理空间信息；软件与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家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关键元器件、专用电子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太阳能光伏等，同时兼顾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生物、新能源产业。

四、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主营业务为本方案培育和认定范围中列举的新兴产业领域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具体条件如下：

（一）管理规范

有明确的企业章程，规范的生产、技术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能力和制度，依法纳税，守法经营，近两年无违规违法记录。

（二）企业规模

目前在册企业员工数不少于 100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专职从事研发的人

员占企业职工总数达 10% 以上。近两年年均销售收入达 1 亿元以上，其中新兴产业产品和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70%。

（三）行业地位

在所属行业领域处于国内乃至国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能够代表行业发展趋势，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四）创新能力

企业设有 R&D 机构和相应的技术先进的研究开发设施，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两年 R&D 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达 3% 以上。至少拥有一项所在领域核心发明专利或其独占许可权，整体技术水平居行业领先。

（五）盈利能力

企业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稳健，近两年连续盈利，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

五、组织与管理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的培育和认定管理工作，采用省市联手的方式，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配合实施。

（一）申报和评审程序

1. 企业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登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上办事大厅窗口提交申请，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到所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初审。由所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检查申请材料是否规范齐全等。申请材料不合规定或缺少内容的，予以退回或通知补正。

对通过初审的申请，由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纸质连同电子版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综合评审。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按行业择优选择约 70 家企业入选骨干(培育)企业，其中每个行业综合评审成绩排前三名且综合评分不低于 70 分的企业，列入候选骨干企业。

4. 现场审核。对候选骨干企业，必要时(如需对某些申报材料作进一步核实)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申报条件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形成现场审核报告。

5. 公示。根据综合评审和现场审核结果，提出拟认定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予以发文公告。

(二)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其复印件，包括：

(1) 企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近两年会计报表；

(3) 企业拥有或享有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4) 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 R&D 机构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5) 企业人员花名册（超过 100 人的企业，只列科技人员及专职 R&D 人员）；

(6) 其他反映企业某方面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新产品鉴定证书、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企业及产品认证证书、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列入省部级以上项目计划的批准文件、牵头起草的行业以上标准、有效纳税证明、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监督管理

1. 新兴产业骨干和培育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二年。到期将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资格复审。

2. 对新兴骨干企业和培育企业资格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对未通过复查的骨干企业，降为培育企业继续培育。对两年中企业经营业绩突出、创新能力强，综合评审成绩居行业前三的培育企业，可晋升为骨干企业。

3. 若企业在申报骨干企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撤销其骨干（培育）企业资格。

六、扶持政策

（一）对获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包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下同）资格的企业，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颁发证书和牌匾。

（二）财政政策。

1. 对获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资格的企业，根据企业的规模、研发领域等，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省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省挖潜改造资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等给予优先重点支持。

2. 优先在骨干企业中筛选储备一批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并向国家有关部委推荐，争取国家重大专项、重点计划和专项资金落户我省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并给予配套支持。

（三）融资服务。鼓励和支持省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在股票市场上市，为企业融资提供相关支持和服务。

（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建立与相应的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工作联系制度，指定专人定期联系骨干企业，反馈企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做好骨干企业发展的监测分析。

七、附则

（一）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实施方案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 培育和认定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

自我声明

我司已认真研究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认定实施方案》（2013年修订版），认为本司符合方案规定的骨干（培育）企业认定申报范围和条件，自愿申报2013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认定，并对本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就我所知，其内容真实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1.企业名称				
2.地 址			3.邮 编	
4.法人代表		5.国 籍		6.手机 / 电话
7.联 系 人		8.手机(电话)		9.传 真
10.注册时间		11.注册资金	万元	12.外资比例(%)
13.资产总额	(万元)		14.固定资产	(万元)
15.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请说明: _____)			
1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前三位)	股东性质	股权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17.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上市时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上市	
18.企业主营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新型电子信息(<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云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三网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下一代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空间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与集成电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消费电子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电子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半导体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中药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医疗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育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工程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农业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能光伏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热能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核电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风电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电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9.主导产品				
20.高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年 月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软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年 月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职工总数		23.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	
24 是否设立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研究开发人员数	
26.研发机构认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实验室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实验室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级研发机构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省部级研发机构数()		
	简要说明(研发机构名称、认定时间等):		
项 目		____年	____年
27. 近两年销售收入		(万元)	(万元)
28. 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	(%)
29. 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30. 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31. 近两年 R&D 投入		(万元)	(万元)
32. 近两年 R&D 投入增长率		(%)	(%)
33. 近两年利税总额		(万元)	(万元)
34. 近两年利税总额增长率		(%)	(%)
35.国内同行上年销售收入前三名	第一名企业		(万元)
	第二名企业		(万元)
	第三名企业		(万元)
36. 本企业行业地位(市场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7. 获相关标准认证情况(说明何时通过何机构的何种标准认证、资质等级等):			

38. 拥有核心发明专利或其独占许可权情况：

39. 近五年来主持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情况（行业、国家、国际标准）：

40. 近五年来承担国家、部省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41. 近五年来获国家、部省技术、产品奖励情况：

42.自评报告（对照申报条件企业进行自评，限 1 页纸 1000 字以内）

43. 相关证明材料目录

44. 申报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日期

45. 推荐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日期

46.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意见

签名（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

本申报书共有一个自我声明和 46 个填表项。自我声明及 1~44 由申报单位填写，45 由推荐单位填写，46 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填写。每个表项不能为空，若无相关内容，请填写“无”、“不了解”等。

自我声明：一是表明企业自愿申报，二是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须由法人代表签名。

1. 企业名称，必须与工商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
2. 地址：企业所在详细地址，对企业集团，填总部所在地址。
7. 联系人：负责申报具体工作的人员，须留手机便于随时联系。
12. 外资比例：外资含来自港、澳、台的投资。
13. 资产总额：上年度期末值，以财务报表为准。
14. 固定资产，指原值。
19. 主导产品：指主营业务领域销售额居首的产品或业务。
22. 职工总数：上年底企业在册职工总数。
23. 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上年底企业在册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
25. 研究开发人员数：上年底企业在册的专门从事 R&D 活动的科技人员数。
26. 近两年销售收入，“近两年”不包含填表时的当年。
28. 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指申报表第 18 项所指领域的业务收入。
31. R&D 投入：企业用于 R&D 活动的总支出，以当年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33. 利税总额：企业当年的毛利润，以当年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35. 国内同行上年销售收入前三名：基于对同行的了解和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当对同行的情况不了解时，请填“不了解”。
36. 本企业行业地位：与 35 项关联，当 35 项填“不了解”，此项仅可在后两项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其一。
37. 获相关标准认证情况，指国内外通行的比较权威的认证，如 ISO9000 系列标准、ISO14000、CMMI、计算机信息系统资质认证等。
38. 拥有核心发明专利或其独占许可情况，列出已授权或受理的相关发明专利。
39. 近 5 年主持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情况：列出近 5 年（含申报当年）企业主持以及参与制修订的行业、国家、国际技术标准的名称。
40. 近 5 年承担国家、部省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列出近 5 年（含申报当年）企业单独或牵头承担的国家、部省研究开发项目名称。
41. 近 5 年获得国家、部省技术、产品奖励情况：列出近 5 年（含申报当年）企业获国家、部省技术、产品奖励名称及奖励等级。
44. 申报单位意见：请抄写以下文字：“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申报”，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名，盖企业印章。
45. 推荐部门意见：推荐部门为各地市经济和信息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请抄写以下文字：“经初审，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齐全完整，同意推荐”，并由单位负责签名，盖音准印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